

# 終院：歧視同性戀不利港吸外才

## 英籍「QT」終極勝訴 不涉同性伴侶在港結婚權



終審法院指歧視性傾向，不利香港吸引外籍人才。圖為兩名少女途經終院。

### 終院判詞重點

- 不接受入境處指有效婚姻的配偶與民事結合的伴侶兩者存在明顯差異。雖然民事伴侶並不稱為婚姻，但在其他任何方面差不多均與婚姻地位沒有區別
- 現行政策與鼓勵人才加入香港勞動力之目的背道而馳，因為具有所需天分或技能的人，可以是異性戀或同性戀者
- QT 與伴侶可交出民事伴侶證書，不能以行政方便為由，對她作出不合理的待遇差別
- 今次上訴不涉及同性伴侶有權根據香港法律結婚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事主：為性小眾平權踏前一步

#### 特稿

獲得終極勝訴的 QT 在終院頒下判詞後，其代表律師韋智達昨在庭外展示 QT 朋友帶來的彩虹旗，並讀出 QT 的聲明。聲明指，她對終院的判決感到喜悅，亦有感自己的一小步，為本港性小眾（LGBTI）平權運動踏前一步，又稱特區政府過往有如將她以及其他性小眾人士視為「二等公民」，而今次裁決保障她作為女同性戀者的權利。

#### 將留港貢獻社會

昨日身在外地的 QT 由律師安排接受傳媒電話訪問時難掩喜悅之情。她指，過去7年與香港特區政府打了一場持久戰，聲言香港政府基於她的性傾向而待她如同「二等公民」，拒絕認受其同性民事結合。如今，終院的裁判向眾人明確表明性傾向歧視就等同其他歧視一樣，會令人感到冒犯及令人失去尊嚴，亦有違本港的核心價值及削弱法治。

QT 稱，法院重申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原則，這原則亦應適用於本港的其他性小眾群體。在關係及家庭認受方面，每個人均應獲得尊重及公平對待，她希望本案可以為本港的同性婚姻鋪設更闊的道路，令男女同性戀者可以在其長久關係上，與異性夫婦一樣獲得認受及享有同等的待遇，並履行相應的責任。

#### 稱將正式申簽證

QT 指，她約於兩三星期後返港，並正式申請受養人簽證，又形容有受養人簽證後，生活將會有很多改變，可以享受醫療服務，亦可以工作貢獻社會，將來會選擇留在香港生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逾20個類似個案將再向入境處申請受養人簽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以「QT」作代號的英國籍女同性戀者因其同性伴侶受聘來港工作，於是申請以受養人身份簽證留港，但被入境處拒絕。QT 提司法覆核於原訟庭敗訴，但在上訴庭上訴得直，稱入境處做法構成性傾向歧視。入境處上月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院昨頒下終極判詞，5位法官一致裁定入境處敗訴，認為民事結合伴侶雖不被稱為婚姻，但與婚姻地位沒有區別，又強調案件並不涉及同性伴侶有權在香港結婚。終院又指，政策與鼓勵人才加入香港勞動力之目的背道而馳，因為具有所需天分或技能的人可以是異性戀或同性戀者。

案中主角 QT 昨日未有到庭領取判詞。她和同性伴侶「SS」於2011年在英國透過民事結合，註冊成為同性伴侶。法律界人士指，今次是本港法院首次承認外地同性戀者結合，但裁決與本港是否承認同性婚姻全無關係，相信日後其他同性伴侶受養人的個案審批，仍需留待入境處再作決定，但今次裁決至少令入境處將來不可再「一刀切」只考慮異性婚姻的受養人個案。

#### 民事伴侶與婚姻地位相若

特區終院在昨日的判詞中提到，入境處一方指由民事結合的伴侶與有效婚姻

的配偶兩者存在明顯的差異，入境處處長有權將受養人簽證的福利，只授予獲香港法律認可婚姻的配偶。

不過，法官質疑入境處一方屬循環論證，將被挑戰的待遇差別準則用作自己的理據，又指雖然民事伴侶並不稱為婚姻，但在其他任何方面差不多均與婚姻地位沒有區別，不接納入境處一方的論點。

入境處一方則指，即使 QT 確受到不同而具歧視性的待遇亦是合理可據。

終院反駁指，現行政策與所述的吸引外來人才和保持嚴謹的入境控制這兩個目的沒有合理的關聯，政策與鼓勵人才加入香港勞動力之目的背道而馳，因為

具有所需天分或技能的人可以是異性戀或同性戀者。

法官續指，看不到如何在以性取向為由、摒除獲工作簽證的保證人真正的受養民事伴侶中可以推動嚴謹入境控制這個合法目的。QT 與伴侶可交出民事伴侶證書，不能以行政方便為由對她作出不合理的待遇差別。故此5位法官一致裁定入境處敗訴。

#### 婚姻仍是異性一夫一妻制

法官強調，今次上訴不涉及同性伴侶有權根據香港法律結婚，各方都認同按照本地法律，有效婚姻是異性及一夫一

妻制的婚姻，而不是同性伴侶可達到的地位。

QT 在2004年認識擁有南非和英國國籍的伴侶 SS，兩人2011年5月在英國根據英國《民事伴侶法案》成為同性民事伴侶。及至2011年9月23日，SS持工作簽證來港工作，QT 則以遊客身份來港。

QT 曾申請受養人簽證及以她本身的權利申請工作簽證，但都不成功，處長認為現行政策是只有在有一男一女的夫一妻制的婚姻中的配偶才能獲承認為受養人，而 QT 屬現行政策以外的人士。2014年1月29日，QT 就其受養人簽證申請提出司法覆核。

### 逾20個案將申受養人簽證

特區終審法院昨裁決指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差不多與本港法律上只容許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地位無區別，亦是本港法院首次承認外地同性戀者結合。協助 QT 的代表律師韋智達指，目前已有超過20個類似 QT 個案，將會再向入境處申請受養人簽證，又指裁決起到指標作用，相信會有更多司法覆核個案爭取同性戀者權益。

資料顯示，在未有裁決前，外國人獲聘來港工作想與同性伴侶同行，只能夠申請旅遊簽證，該簽證規定不能工作或讀書，一般亦只可逗留約6個月。但如是受養人簽證，除逗留條件及時限獲得放寬外，如居住滿7年更可申請成為永久居民。

對於入境處在終院裁決 QT 案後會如何執行裁決，會否即時批准申請等，消息指，相信入境處方面短期內會有定案針對民事伴侶的受養人簽證申請，至於定案會沿用現時受養人簽證，抑或制定新簽證，須待入境處公佈。■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葉太：行會須改簽證政策



葉劉淑儀表示，簽證政策毋須修改現行法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保安局局長並曾擔任特區入境處處長的葉劉淑儀昨日認為，因應特區終審法院 QT 案的裁決，行政會議須考慮修改現時的簽證政策。她透露，以往不時有外交人員帶同他們的同性伴侶來港，被政府拒發受養人簽證，受到很多質疑，最終要採取靈活政策，讓他們的

同性伴侶居留和工作。為了公平起見，她認為特區政府要修改目前政策，讓香港居民的同性伴侶可以得到平等看待。

葉劉淑儀指出，簽證政策毋須修改現行法例，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入境處應盡快提供文件給行會，修改現行政策，而政府向來尊重和執行法庭的裁決。

她形容，今次的裁決正確和相當合理，因為很多外國國家也將同性婚姻合法化，如果異性伴侶可以享有受養人的地位，可以免簽證在當地居留、讀書和工作，同性伴侶卻得不到這些權利，這顯然是一種歧視，而今次裁決反映香港是司法獨立和包容的國際城市。

#### 周浩鼎：判決鼓勵吸外才

身兼平機會委員的民建聯議員周浩鼎表示尊重法庭判決，但他強調

法院判詞明確指出 QT 案絕對不牽涉任何改變本身在港合法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香港唯一合法承認的婚姻制度仍是一男一女婚姻制度，而法庭判決的出發角度是鼓勵外籍人才來港生活和工作，希望公眾能了解今次情況。

#### 團體倡審視同性伴侶政策

「彩虹行動」發言人岑子杰形容是次裁決有「重要意義」，案中最大受惠人除了 QT 外，還有香港特區政府，因為將來從外國來港的民事結合同性伴侶專才，不用再擔心被迫與伴侶分開，或會因此優先考慮來港工作。

岑子杰又稱，香港是國際都會，今次裁決實屬一個「警號」，特區政府不應再以「佛系方法」面對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政策，而應主動審視現時制度。

### 尊重裁決 李家超：會跟進



李家超稱，入境處會與律政司深入研究判詞，作出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就終院對女同性戀伴侶受養人 QT 的裁決，保安局及入境處均表示尊重法院裁決。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指，入境處會與律政司深入研究判詞，在取得法律意見後，會作出相關跟進工作，但他拒絕回應是否需要修改法例。

入境處發言人在回應指，特區政府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正審慎地研究法庭的判詞並會按情況徵詢法律意見，以考慮跟進行動。